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經審計財務會計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
4. 審議及批准201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全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gwm.com.cn)；
5.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gwm.com.cn)；
6.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公司經營方針(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定其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

特別決議案

9. 「批准及確認下列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及／或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一切行動，以使建議修改生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與公司章程修訂有關的其他事宜：

原公司章程第1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的生產製造、開發、設計、委託加工、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製造(國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資及有特殊規定的產品除外)；模具加工製造；汽車修理；普通貨物運輸，專用運輸(廂式)；倉儲物流(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出口公司自產及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配件；貨物、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國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

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的生產製造、開發、設計、研發和技術服務、委託加工、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製造(國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資及有特殊規定的產品除外)；模具加工製造；汽車修理；普通貨物運輸，專用運輸(廂式)；倉儲物流(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出口公司自產及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配件；貨物、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國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擬向董事會授出的下列授權：

- (1) 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不論為A股或H股)中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一次或多次行使，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的A股或H股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面值的20%，即401,848,600股A股；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即206,636,000股H股，

上述兩種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利；及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III) 釐定發行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IV) 釐定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VII) 若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令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其他原因，不將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本公司股東包括在內；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所實際增加的資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機關注冊所增加的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及

(c) 向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在本決議案中：

「**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內資股；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定市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執，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託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代表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表委任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委任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2015年3月20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網址：www.gwm.com.cn)發佈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平先生及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雄先生、盧闖先生、梁上上先生及馬力輝先生。

* 僅供識別